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二期 · 2017 · 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李 雪 郭 培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一	1
1.2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二	2
1.3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三	3
1.4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四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6
快播案与刑法第363条的合宪解读性文献检索报告	6
第三部分 漫谈	13
杜伦大学图书馆掠影	13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5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一

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协办的“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于6月1日在杭州望湖宾馆拉开帷幕，此次论坛云集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国内知名法学院60多位中方代表，及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康奈尔大学、波士顿大学、华盛顿大学、伊利诺伊大学、汉堡大学、伦敦大学等来自不同知名大学的24位外方代表。此次论坛主题为“Reimagining Law Libraries—共创 共享 共赢”，细分为“作为知识与知识创造者”、“用户关系与合作关系”、“法律信息资源开放获取研究”、“教育、学术与法律图书馆”、“共享环境下图书馆空间”、“变革、挑战与未来”等六个子议题。

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美方执委会联合主席 James Duggan 共同主持；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全美法律图书馆协会主席、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 Ronald Wheeler 发表祝词；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林燕萍教授，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Joan Howland，浙江大学光华法



院副院长赵骏教授发表主旨演讲。

林燕萍教授的主旨发言围绕法律文献转型这一主题，以华东政法大学为个例展开，主要谈到三点：一、图书馆有足够面向社会化的资源共享性质的服务；二、互联共享，实现中外法律文献的资源交流，提升法律图书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三、发挥中美法律文献交流平台的优势，推动法律文献的转型服务。

Joan Howland 教授在主旨发言中谈到大学图书馆在法律教育中的作用，提出法律图书馆的重建和重新审视工作面临最好的时机。此外，Joan Howland 教授还介绍了中外图书馆的发展历史、法律图书馆在发展进程中的角色和功能的转变、美国图书馆在建设工作中取得的进步和运作现状以及当今法律图书馆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赵骏教授结合当今世界国际化发展的这一背景谈及中国法律图书馆的建设，并且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是如何实现国际化的，法律图书馆又如何提供更好的“产品”来实现图书馆在国际化 and 法治化发展的目标。

三位主讲人结合自己教学、工作经验从不同角度对法律图书馆的发展进行深刻分析，引起了台下其他专家广泛共鸣，激起讨论的小高潮，整个活动现场呈现出活泼、开放的氛围。最后在所有与会人员的共同祝福下，开幕式圆满结束。

开幕式结束之后，紧接着进行了此次论坛的第一项议题：将法律文献检索纳入法学院课程的成功案例。

首先由波士顿学院的副院长 Filippa Marullo Anzalone 教授作为此项议题的主持人对上午主旨发言人的演讲做总结。接下来由分别来自波士顿学院的 Sherry Xin Chen 教授、伊利诺伊大学的 Faye Jones 教授、清华大学的杨国华教授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程芳博士分享中外名校的法律检索课程的成功教学案例。

Sherry Xin Chen 对法律检索课程的背景、波士顿大学法律检索课程进行了介绍并强调了教学技术整合

的重要性。

Faye Jones 教授对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法律检索课程及伊利诺伊大学的图书馆法律检索课程从授课内容、授课方式、授课目的三方面进行了介绍并通过照片向嘉宾展示了伊利诺伊大学图书馆美丽的外观和先进的



的管内设施。

杨国华教授就法律图书馆在教学实践中的作用与需求，以《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为题，从学科老师的角度提出对图书馆的需求。

程芳博士以我国高校信息教育素养课程的定位思考为主题，用“六个一”归纳总结了法律文献检索课程在高校教育中的着重点。

此项议题以问答的形式结束。在自由交流讨论的环节，嘉宾们踊跃发言，分享观点，充分展现了

会场严肃又活泼的学术氛围。至此，上午的会议圆满结束，为接下来论坛的顺利开展作了良好开端。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刘蓓 图/费善诚 徐贵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二

2017年6月1日下午，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第二场主题发言在杭望湖宾馆成功举行。

会议第二场第一部分主题为“法律图书馆在其上级组织或社区中的创新作用”。圣玛丽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法学教授胡海滨，山东政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胡杨主持评论。美利坚大学法学院分馆图书馆信息副院长、法学教授 Billie Jo Kaufman，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副院长，Roger F. Noreen 讲座教授 Joan Howland，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姜廷松围绕该议题分别进行了主题发言。

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老师就“法学学术资源的开放获取”议题展开了讨论，她阐述了开放获取的内涵和核心概念并梳理了国内外开放获取理论研究与实践现状，详细分析了我国实现开放获取议题的障碍等相关内容，强调开放获取的内在推动力是促进学术公共利益的实现，作为一种新的学术信息传播和交流模式，应当得到学界更多关注和研究。

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姜廷松老师运用现实案例论述了在大数据背景下如何将零次、非零次检查文献进一步开发和应用的问题，为检察机关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提供参考。

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副院长、Roger F. Noreen 讲座教授 Joan Howland 认为法律图书馆必须助力于法学院的整体发展，形成良好和谐的互动关系；在角色定位方面，不仅担当起信息收集者和提供者的使命，而且向知识信息创造者的角色拓展，为学生提供综合性的学术指导。

美利坚大学法学院分馆图书馆信息副院长、法学教授 Billie Jo Kaufman 因故未能亲自到场，由主持人胡海滨老师代为总结其书面报告。Kaufman 教授表示，越来越多的法律图书馆日益成为智能中心或决策中心；法学图书馆应注重提升其在法学生心中的形象，为学生提供技术支持和精神支持。

会议第二场第二部分议题为“法律学术图书馆与大学图书馆系统的合作与协调”，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技术部主任、法学讲师罗伟，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副主任吴志鸿主持评论。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图书馆副馆长 Joyce A. McCray Pearson，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分馆图书馆副馆长、副教授 Femi Cadmus，厦门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主任李剑，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馆长何灵巧就该议题结合各自法学院实际运行情况发表见解。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图书馆副馆长 Joyce A. McCray Pearson 介绍了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馆藏资源，及其与校总馆的现有关系。



介绍了光华法学院法学分馆与校总馆的自 2010 年开展的共建共享机制及其成效，阐述共建共享中管理、监管、编目和经费等机制问题。

在自由交流讨论的环节，与会嘉宾们踊跃发言，分享观点，对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至此，第一天的会议圆满结束。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肖羽沁 图/费善诚 徐贵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三



发表演讲。

Roald Wheeler 副教授指出图书馆应凸显其在各个组织中的重要地位，尤其是法律图书馆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图书馆要永远保持最新的状态，随时与政府各个部门进行沟通，既要保护原著者的著作权，也要保证使用权。

Jeroen Vervliet 馆长以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的运作机制和功能为切入点，指出法律信息管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强调建立全球化的信息管理机构的重要性。他认为信息管理和文献检索是影响国家间交流的重要因素，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的国际性机构能够提供信息共享专业平台。

周文全馆长补充，图书馆协会的发展历史悠久，会员众多，各联盟有不同的做法，列举国内相关联盟的合作情况。

今天的第二个议题为“通过教师服务项目提高法律图书的价值：当前模式和新趋势”，由美利坚大学法学院馆藏及目录检索部主任 Linda Wen，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法律图书馆馆长邓子滨共同主持，三位发言人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展开具体论述。



首先发言的是来自波士顿学院法学院图书馆馆员、法学院讲师 Sherry Xin Chen，她认为教师服务是图书馆核心价值所在，教师是非常重要的用户群体。法学教师是提升法学院图书馆价值的最主要力量，应当把教师服务当做图书馆建设的中心任务。最后，就中心化、非中心化、混合式的三种教师服务模型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紧接着，斯坦福大学 Robert Crown 法律图书馆公共服务部主管 Alex Xiaomeng Zhang 用“教师服务研究质量=法律图书管表现-教师期望值”公式介绍了教师服务质量分析法，提出“4GAP”模型，从四个领域、四个方面介绍了教师服务质量的评估法。

最后，华东政法大学的图书馆馆长贺小勇就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建设、展望和服务问题进行发言。他指出教师和学生对纸质资料的需求减少，对数据库的需求增强的这一现状，反映华东政法大学在购买数据库遇到的问题以及目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并发出倡议：图书馆服务工作应中外携手，实现共享、共建、共赢。

最后，华东政法大学的图书馆馆长贺小勇就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建设、展望和服务问题进行发言。

短暂而愉快的茶歇过后，会议进行到了今天的第三个议题：“从旧到新：二十一世纪法律图书馆的设计”，耶鲁大学法学院外国及国际法研究咨询馆员、法律检索讲师 Evelyn Ma，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馆长于丽英共同主持，浙江大学图书馆社科分馆馆长、副研究馆员蔡文彬，威廉与玛丽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公共政策教授 James S. Heller 发表演讲。

蔡文斌围绕“国内外图书馆空间利用”展开，主要从图书馆的外观设计、空间运用的历史嬗变、空间运用的现状分析、图书馆空间运用的未来方向这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James S. Heller 以图书馆馆长的身份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其所任职的威廉玛丽法学院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主要包括：图书馆发展历程、整体布局设计、馆内局部区域展示、兼具休闲娱乐与学习功能的现代化设施等。此外，他还简单地介绍了俄亥俄州立大学图书馆、莫凯特州立法学院图书馆、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外观及馆内设施与布局。

主题发言之后，参会嘉宾围绕图书馆建设等主题与发言人展开了热烈讨论。

以上就是今天上午会议的主要内容，期待与会嘉宾在接下来的议程中产生更热烈的思想碰撞。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刘蓓 图/费善诚 徐贵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简讯四

“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会议召开第二天下午，在杜肯大学法学院法律项目副院长、法学教授、法律信息中心主任 Frank Liu 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白学娟的主持下，William S. Hein 公司销售总监 Steve Roses，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副教授 Vicki Symczak，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晓海，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常务副馆长、副研究员江波四位围绕“与供应商在汇报和使用电子资源使用统计数据上的合作”发表主题演讲。

Steve Roses 介绍 HeinOnline 的使用率统计数据，包括本身生成统计数据及其涵盖的信息。此外，他将细述在编纂使用统计数据时，需考虑哪些因素，以及供应商之间如何沟通（理应沟通），以确保使用数据统

计传播的高度一致性。

Victoria Szymczak 表示将会严格审查获取和使用统计数据的目标、方法、优缺点来评估数据库在学术

型法律图书馆的效用。没有统一的术语库和方法论，管理员、学校和认证机构拿到的数据就会出现偏差，需通过与供应商、出版商以及终端使用客户通力合作解决问题。

赵晓海总经理阐述信息技术供应商、服务商与客户之间应如何建立有效合作，进行行业交流与讨论，改善现有产品，着重讨论了战略推广与客户培训。



江波副馆长以“一种基于 AJAX 的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统计情况统计方法”为主题展开讨论，指出目前电子资源使用数据收集方式的不足，AJAX 技术应作为一种备选方法，保障数据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在康戈迪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员、副教授 Ning Han 和武汉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严玲的主持下，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副主任、副研究员白云峰，浙江省图书馆胡益红和 Brill 亚太区营销总监贾丽思围绕“大数据、法律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法律信息服务—大数据如何提升图书馆服务、信息检索和决策能力”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



白云峰老师以中国国家图书馆为例，探讨互联网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信息支持。现代法律信息越容易获取，图书馆面临挑战越大，因此必须确保决策者所获信息的准确性、具体性和专业性。

胡益红将以浙江图书馆为例，围绕大数据时代公共图书馆如何进行法律信息服务，在法律文献利用情况、决策咨询服务、普法和支撑建设方面论述了法律信息服务现状。

贾丽思总监提出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如何更好地推广、利用法律大数据就成了问题。为了跟上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步伐，法律图书馆最重要的是提升自身服务。

会议最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主持了会议闭幕式，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与 2017 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执委会共同主席罗伟分别发表了闭幕致辞。时建中教授用“分享”和“平台”两个词总结了图书馆的现代定位，认为



现在图书馆应跟随互联网的变革，抓住机遇。时校长也肯定了此次论坛的成果，表达了对未来论坛发展的期待。罗伟教授表达了对本次会议相关人员的付出的感谢，肯定了举办论坛的意义，并宣布 2019 年“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将在美国华盛顿举办。最后，朱新力院长宣布“第五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顺利闭幕！”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快播案与刑法第 363 条的合宪性解读文献检索报告

谭杰熙¹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引言 (Introduction)

(一) 主题摘要 (Abstract)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2015 年 2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深圳快播科技有限公司王欣、吴铭、张克东、牛文举等四名主管人员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已被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6 年 1 月 8 日，持续两天的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及主管人员王欣、吴铭、张克东、牛文举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庭审结束（简称“快播案”）。案件核心的快播²播放器的技术原理是基于流媒体³播放技术，通过向国际互联网发布免费的 QVOD 媒体服务器安装程序（简称 QSI）和快播播放器软件的方式，为网络用户提供网络视频服务。在庭审中公诉人结合快播播放器的技术特点以及相关事实证据认为快播公司及 4 名主管人员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上述 QVOD 媒体服务器安装程序及快播播放器被网络用户用于发布、搜索、下载、播放淫秽视频的情况下，仍予以放任，导致大量淫秽视频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符合刑法第 363 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构成要件。

随着现代人性的逐步解放，公众对于色情文化有了更高的宽容度，用法律来维护刻板的传统性道德观念，对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给予最高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是对性道德法益的不合理保护，侵害了宪法基本权利中的平等权。刑法第 363 条不能被认为是基于合理依据的差别对待，其违反宪法平等权规范，应作修改。同时，对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调查取证往往也会涉及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因为我国实行对淫秽物品的全面规制，所以私人拥有淫秽物品原则上也是被禁止的，例如 2003 年延安黄碟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体现。

(二) 关键词 (Key words)

关键词：淫秽犯罪；平等权；性道德；法益保护；宪法

Key Words: Crime of disseminat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offence of pornography/obscene; sex offender ; right of equality; Sexual morality;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 ; constitution

(三) 检索思路 (Thinking of Search)

参照罗伟老师旨在提炼检索语言的 5W 分析法，对检索内容做如下基本安排：

WHO: (Offenders of disseminat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sex offender) ; 公诉人 (prosecutor); 法官 (judge) ; 警察 (police)

WHAT: 性道德的法律保护问题 (legal protection of sexual morality) ; 刑法第 363 条的合宪性问题 (constitutionality of article 363 of criminal law) 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 (disseminat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via Internet)

WHEN: 适用刑法第 363 条进行司法裁决时 (Article 363 of criminal law in judging)

WHERE: 中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 (the Interne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rminals and Sound Message Stations)

WHY: 公民享有宪法上的平等权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equality) ; 下位法不得与宪法规定抵触 (No laws or administrative or lo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y contravene the Constitution.)

(四) 阅读对象 (Object of Reading)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法学硕士。

² 快播 (英语: QvodPlayer) 是一款基于视频点播的播放软件。与传统播放软件不同的是，快播应用 P2P 技术并支持 RMVB、MPEG、AVI、WMV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软件本身不收取站长或用户使用费用，用户透迻缓冲可观看在线影视节目，操作简单，且软件容易订制，是中国大陆较为流行的一款视频播放下载软件，又称为“Q 播”、“QVOD”。

³ 所谓流媒体是指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 Internet 播放的媒体格式。流媒体又叫流式媒体，它是指商家用一个视频传送服务器把节目当成数据包发出，传送到网络上。

本文的读者群主要包括对合宪性解释、平等权为主要内容的人权保护和法律解释相关主题研究感兴趣的老师、同学们，从事刑法司法实务中性犯罪案件的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

二、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 法律法规 (Statutes &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精确、全文、同篇、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立法背景资料）

检索结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法律（2篇）；司法解释（4篇）；部门规章（1篇）（3篇）

（由于“宪法”和“刑法”的检索基本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且“平等权”主要是基于宪法条文规定，因此在一次资源方面不再对上述关键词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汇总：

1.1 法律 (Law)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修订）【法宝引证码】CLI.1.256346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注：另一检索结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已被修改，在此略去。

1.2 司法解释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0]3号))》

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 (一)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十个以上的；
- (二)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的；
- (三)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等一百件以上的；
- (四)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
- (五) 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一百人以上的；
- (六) 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七) 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八) 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四条 以牟利为目的，网站建立者、直……，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淫秽网站，以牟利为目的……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1.2.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4]11号）》

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声讯台传播淫秽语音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1.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

第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严重”：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其数量（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特别严重”。

注：另一结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已被修改，在此略去。

2. 司法案例 (Cases)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案例与裁判文书数据库——“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精确、全文、同句）——检索结果：796条记录——筛选2012年之后且判定罪名为制作、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共440条记录；

检索结果：

440条记录中法宝推荐（11条）普通案例（429条）

案例 1——葛××复制淫秽物品牟利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被告人葛××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复制淫秽视频文件，其行为已构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应予惩处。法院考虑到被告人葛××系初次犯罪，且到案后能坦白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葛××犯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案件中葛××属于情节严重按照法律应该处于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是法院基于葛××初犯和坦白情节，在减轻处罚。一方面说明了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量刑标准在信息化网络化时代显得不适宜，罪犯极其容易达到严重情节，该法条规定量刑过于苛刻。

案例 2——杨某某等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被告人虽在涉案电脑硬盘内存储大量淫秽影片，但仅复制、贩卖其中极小部分即被公安机关查获，其犯罪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这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犯罪未遂的司法判决具，可以作为既遂的量刑的一个参考案件。

案例 3——赵某某侵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被告人赵某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未经权利人许可的侵权音像复制品，发行数量超过二千五百张，还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其中侵犯著作权罪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属“情节严重”。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犯罪

往往伴随着侵害著作权犯罪的发生，本案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

案例 4——陈某某侵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本案是侵著作权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的案件，案件中被告人贩卖淫秽物品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是一般情况下的贩卖淫秽物品牟利行为，法院认为被告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对研究一般情节下的量刑有参考意义。

检索结果汇总：

统计学意义上对行政诉讼案件结果的汇总显示：

- (1) 法宝推荐的 11 条记录中，5 条是侵著作权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共同发生；
- (2) 全部 440 条记录中有 174 条是被判处缓刑的；
- (3) 全部 440 条记录中，二审只有 3 条，其他审理程序 4 条，一审 433 条。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检索词：“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精确、全文、同句）——检索结果：146 篇；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检索词：“传播淫秽物品牟利 宪法”（精确、全文、同句）——检索结果：18 篇；

检索结果筛选：

- 车浩：《谁应为互联网时代的中立行为买单？》，中国法学评论，2015 年第 1 期；
- 黄大威，李景华，韩冰：《对“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民众态度调查》，犯罪研究，2014 年第 4 期；
- 董玉庭，黄大威：《论传播淫秽、色情物品犯罪的刑事立法政策》，北方法学，2014 年第 1 期；
- 涂龙科：《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模式及其关系辨析》，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4 期；
- 郭旨龙：《信息时代犯罪定量评价的体系化转变》，东方法学，2015 年第 6 期；

检索结果分析：

这一主题是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十分关心和关注的问题，研究成果诸多，研究角度多样，但是目前主流观点尚未形成，而且缺乏其他部分法学者的参与，尤其是宪法学者。

2. 新闻时评 (Law News)

- (1) 快播案迟迟未果 也许方向一开始就错了

链接：<http://tech.163.com/16/0110/18/BD07CPDV000915BF.html>

- (2) 鉴黄师、内幕、吊打 快播案精彩攻防细节都在这

链接：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113/19/6748870_527669320.shtml

- (3) 男子在 QQ 群传播淫秽视频 只分享没牟利也被刑拘

链接：http://news.ifeng.com/a/20160524/48835547_0.shtml

三、美国法律资源 (American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 制定法 (Statutes)

1.1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18 U.S.C.A. § 1461

Every obscene, lewd, lascivious, indecent, filthy or vile article, matter, thing, device, or substance; and……Whoever knowingly uses the mails for the mailing, carriage in the mails, or delivery of anything declared by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3001(e) of title 39 to be nonmailable, or knowingly causes to be delivered by mail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on thereon, or at the place at which it is directed to be delivered by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or knowingly takes any such thing from the mails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lating or disposing thereof, or of aiding

in the circulation or disposition thereof,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for the first such offense, and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ten years, or both, for each such offense thereafter.

The term “indecent”,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includes matter of a character tending to incite arson, murder, or assassination.

条文的相关事件：1872年，一个名叫安东尼·康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的清教徒在纽约发起了一场反淫秽运动。在他的推动下，国会于1873年3月通过了《禁止交易和散播淫秽作品和不道德物品法》[也称为《康斯托克法》]。该法最主要条文，就是禁止邮寄“淫秽的（obscene）、下流的（lewd）、猥亵的（lascivious）、或者肮脏的（filthy）”物品（包括书刊、图片、印刷品等）。为了配合该法的实施，国会赋予邮局审查包含淫秽材料的邮件的权力，并对联邦邮政法也作了相应的修改。《康斯托克法》通过之后不久，有24个州效仿该法，制定了类似的反淫秽法。在随后的几十年中，邮政总局和海关等联邦机构成为美国反对淫秽材料的积极“斗士”。康斯托克本人则以邮政检察员（postal inspector）的身份在邮局工作了40多年，专门监督有关法律的实施。在其职业生涯快要结束的时候，康斯托克宣称，经过他的努力，近160吨的淫秽出版物被销毁，数千人被定罪这些人的刑期总合超过565年。

1.2 Missouri Statutes & Court Rules—V. A. M. S. 573.040

(westlaw-选择USCA数据库-检索“pornographic”-检索框智能提示573.040. Furnish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to minors -点击得出检索结果)

1. A person commits the crime of furnish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 to minors if he or she:

(1) Furnishes any material pornographic for minors, knowing that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furnished is a minor or acting in reckless disregard of the likelihood that such person is a minor; or (2) Produces, presents, directs or participates in any performance pornographic for minors that is furnished to a minor knowing that any person viewing such performance is a minor or acting in reckless disregard of the likelihood that a minor is viewing the performance; or (3) Furnishes, produces, presents, directs, participates in any performance or otherwise makes available material that is pornographic for minors via computer, electronic transfer, Internet or computer network if the person made the matter available to a specific individual known by the defendant to be a minor.

2. It is not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for a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that the person being furnished the pornographic material is a peace officer masquerading as a minor.

3. Furnish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 to minors or attempting to furnish pornographic material to minors is a class A misdemeanor unless the person has pleaded guilty to or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se committed at a different time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chapter 566 or chapter 568, in which case it is a class D felony.

2. 判例 (Cases)

检索结果汇总：(Westlaw, 经筛选)

2.1 Miller v. U.S. 414 US 881, 38 L Ed 2d 128, 94 S Ct 26.

在这个早期案件中，为了销售“成人”用品，米勒向许多地方邮寄了包含色情内容的小册子；其中一封，寄到了加州一家餐馆。当餐馆经理打开信件的时候，恰好其母亲也在场。小册子中包含许多描绘性行为的图片，使得餐馆经理十分尴尬。“恼羞成怒”的餐馆经理向警方举报了米勒。依据当时加州刑法典中规定的“故意传播淫秽物品罪”，检方对米勒提起控诉。在经过陪审团审判之后，米勒被定罪。米勒不服，认为加州刑法典中禁止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规定侵犯了其言论自由，一直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以5:4的投票维持了对米勒的定罪判决，其中尼克松任命的四名大法官和怀特（Byron White）大法官构成了多

数派。裁决中专门指出，“在我们看来，将自由的思想交流和政治辩论同淫秽物品的商业传播等同起来的作法，玷污了联邦宪法第 1 修正案的伟大理念及其为自由而抗争的高尚目的。这是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领域的法律保障的滥用。”联邦最高法院在该案中指出，“淫秽物品是指那些侵犯性的或者暴力性的色情物品，此类物品不受联邦宪法第 1 修正案的保护。”这也是美国对淫秽色情物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法律依据之一。

2.2 Goldstein v. Allain, 568 F. Supp. 1377 (N.D. Miss. 1983)

密西西比一些公司和批发商对密西西比州的 Bill Allain 提起诉讼，认为其涉及诸多违宪问题，请求对该法律进行限制并且进行充分听取原告利益主张。法院最后没有推翻州的立法，只是认为立法需要在规制情色物品是更加充分考虑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权利。

2.3 Stanley v Georgia, 394 US 557, 22 L Ed 2d 542, 89 S Ct 1243, Argued Jan. 14 and 15, 1969.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in the Superior Court, Fulton County, Georgia, of possessing obscene matte and he appealed. The Supreme Court of Georgia, 224 Ga. 259, 161 S.E.2d 309, affirmed. On appeal, the Supreme Court, Mr. Justice Marshall, held that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prohibit making mere private possession of obscene material a crime.

案件意义在于明确了私人占有淫秽物品，私人可以拥有淫秽物品这不够成犯罪。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法学期刊 (Journals & Law Reviews)

检索路径: Westlaw——secondary sources——关键词: obscene or pornography /s disseminates
—检索得到 30 个结果

检索结果筛选:

1.1 Elise M. Whitaker, Pornographer Librarity for Physical Harms Caused by Obscenity and Child Pornography: A Tort Analysis, 27 Ga. L. Rev. 849 Georgia Law Review Spring, 1993

文章第一部分讨论了美国情色立法的历史，第二部分讲述了情色立法与宪法涉及的诸多议题，第三部分从侵权法角度提出情色物品造成物理伤害应该得到赔偿，提供了侵权法视野下情色物品法律分析的一些有益参考，并且对美国色情立法提供了比较全面的总结。

1.2 E. H. Schopler, Comment note. —Validity of procedure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public against obscenity, American Law Reports, 5 A.L.R.3d 1214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66)

文章指出情色不属于宪法修正案言论自由保护的领域，允许私人占有情色物品，并不等于人具有接受情色物品的权利。从私人占有的合法性不能得出接受也就是传播情色物品的合法性。

1.3 Mary G. Leary J.D. § 26. Dissemination, display, or exhibition of obscene or harmful material to minors, Strong's North Carolina, Index 4th(2016)

文章指出 1962 年的《模范刑法典》将犯罪分为重罪 (felony)、轻罪 (misdemeanor)、微罪 (petty crime) 和违警罪 (violation/infraction) 四种。其中重罪又分为一级重罪、二级重罪、三级重罪，一级最重、三级最轻。文章指出违反规定向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传播色情物品是重罪行为，对 13 岁以下未成年人传播构成一级重罪。

1.4 Nancy Neuffer, Gaye Y. , STATE v. KAM: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Obscenity in Hawaii, Tatsuno University of Hawaii Law Review

文章认为私人购买色情物品使用，是不受联邦保护隐私权，色情在夏威夷刑法中不属于言论自由保护范围。

2. 法学专著 (Monographs)

2.1 Richard A. Posner, Sex and Reason, translated. By Zhu Sul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st edition, 1994.

波斯纳从法律经济学视角对性进行分析，提出性态理论 (sexuality)，认为对性的公共规制缺乏理性，

无知在对心态规制方面导致了不良的影响。对于我正确分析性道德刑法保护合理限度问题，以及信息网络时代下淫秽传播牟利犯罪的规制具有理论上借鉴意义。

2.2 Berkowitz, Eric, *Sex and Punishment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Counterpoint press, 1st edition, 2015.

埃里克·伯科威茨所著的一部讲述人类历史上各种性法律案件的社科类大众读物。书中以一些著名的性审判案件为引导，向读者展现了整个西方文明发展过程中最为真实的一面，同时亦清晰地呈现了西方法律的发展轨迹。那些看似难以理解的审判结果，实则与当时的政治、文化乃至人的意识形态紧密相连，反映着各个国家在各个不同时期中的真实社会形态和生活现状，反映着一种文明的进化轨迹。

2.3 Richard, Dr. Wright, *Sex Offender Laws: Failed Policies, New Direction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1st edition, 2009.

本书对于目前美国性犯罪法律和政策进行了整合梳理，是对美国性犯罪法律政策体系进行了客观反思，既提供了丰富准确的美国性犯罪的法律和政策资源，又对其进行了调查研究，同时为决策者提供了性犯罪规制失败的实践和经验。

3. 其他 (Others)

§ 251.4. Obscenity.

Obscene Defined. Material is obscene if, considered as a whole, its predominant appeal is to prurient interest, that is, a shameful or morbid interest, in nudity, sex or excretion, and if in addition it goes substantially beyond customary limits of candor in describing or representing such matters. Predominant appeal shall be judged with reference to ordinary adults unless it appears from the character of the material or the circumstances of its dissemination to be designed for children or other specially susceptible audience.

该统一法律注释中围绕 obscenity 相关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这是在比照了美国各种州关 obscenity 相关概念，构成要件情况下，综合进行了注释说明，对于把握美国语境下 obscenity 相关概念具有参考意义。

四、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根据国内案件和文献检索，刑法第 363 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体现的是对性道德的保护，而在同样量刑情况下也就是特别严重情况下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法益如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相比，明显不一致。从国内司法案件检索结果可以知道，大多数涉及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犯罪行为，往往都是一审审结，这说明司法实务对其量刑裁量往往是偏轻，所以导致二审案件较少。这体现出了刑法规范与司法实务中的不一致。国外对于传播淫秽物品的规制是一个从严到宽的过程，不过在保护儿童方面始终保持比较严的法律规制，得益于美国对受众群体的区分。从对美国案件的检索过程可以看出，早期美国许多关于淫秽物品的判例都受到了后来新判例的挑战和消极评价，这与美国社会主流对性观念的看法变化一致：普遍对于成人的淫秽物品犯罪行为采取比较轻的处罚，尤其是那些无具体被害人，只是涉及社会性道德维护方面的行为多是剔除出法律规制之外。因此，无论是在司法实务中还是域外法律体系中，性道德犯罪尤其是传播淫秽物品犯罪都是属于轻罪，而我国基于传统以及保守观念对性道德基于不合理保护，没有实现对法益的平等保护，即重要法益着重保护，一般法益一般保护。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犯罪所代表的法益用特别严重情形十年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这一最高刑进行处罚，违法宪法平等权，进而侵害公民平等权。同时，一个社会对性的法律尺度，标志着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

杜伦大学图书馆掠影

叶良芳¹

今年元旦，受浙江大学包氏基金会资助，本人飞赴英伦，到英国杜伦大学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短期访问交流。乍到杜伦，第一印象就是“小”。虽然早就听闻“英国除了伦敦，其他城市都是乡村”，但是杜伦之小还是远远超乎想象之外。虽然在建制上，杜伦也是一个郡，但市区面积还不如中国的一个普通乡镇。快步半小时，足以将市区逛个遍。不过，市区的“洁净”和“宁静”程度，却是没有一个中国城镇可比的。而且，“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银行、邮局、书店、车站、超市、商场、餐馆遍布各处，生活相当方便。小镇总共只有 25 万人口，没有工业和农业，市民的主要业务活动就是上教堂。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就位于这个“一半是教堂、一半是城堡”的美妙美奂的千年古镇上。



杜伦大学创建于 1832 年，是英格兰第三古老的大学。当时的达勒姆城堡（Durham Castle，现为杜伦大学的大学学院）和杜伦大教堂（Durham Cathedral）是其主要建筑。这两个建筑目前已是世界文化遗产遗址，可与中国的长城和埃及的金字塔相媲美。学校分为两个校区，即杜伦市校区和女王校区。杜伦市校区是杜伦大学的主校区，包括 14 个学院以及大部分学系。市校区又分为几个不同片区，分布在古镇的各个角落。女王校区位于蒂斯河畔斯托克顿镇，包括 2 个学院和 1 个研究所。作为一所学院制大学，杜伦大学融合了古老传统与现代价值，致力于卓越的教学，教育和知识的传播。

杜伦大学的古老可以从其图书馆和博物馆中窥探一二。杜伦大学图书馆始建于 1833 年 1 月，最早位于杜伦的宫殿草坪上，当时的杜伦主教威廉·范米德特（William Van Mildert）捐赠了 160 卷图书。而如今，杜伦大学图书馆在英国研究性图书馆中位于前列，被称为英国六大“世界主要图书馆”之一。整个图书馆拥有 165 万册藏书，2500 多种期刊和报纸，40 多万册电子图书，1.95 万种电子期刊，400 多个数据库，以及数以万计的古代和希见文件。近年来，由于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学生众多，图书馆也提供了中文文献的收藏，约有 5 万种以上是中文或者有关中国的书籍期刊。中文书籍可以用汉字或者拼音来检索。



整个图书馆系统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主图书馆、宫殿草坪图书馆、教育图书馆、商科图书馆和女王校区图书馆。宫殿草坪图书馆曾一直是学校的主图书馆，1983 年科学图书馆接受捐资扩建，囊括了人文社科方面的图书，并以捐资者的姓名命名为 Bill Bryson（杜伦大学前校监，多本畅销书作者）图书馆，从而成为现在的主图书馆。主图书馆是一个现代化的图书馆，空间宽敞，规划合理，错落有致，分类细致，功能先进，藏有除教育学之外的其它所有学科的图书。它也是学校的行政中心，2012 年再次扩建，增加了东翼配楼。宫殿草坪图书馆就在杜伦大教堂旁边，收藏大量的特藏品。其中，卡津主教堂（藏有超过 5000 册中世纪古籍）和苏丹档案馆（喀土穆之外关于苏丹最优秀的档案馆）尤其著名。2014 年，该图书馆被吸收为考古学博物馆的成员，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教育图书馆和商科图书馆都是专业图书馆，主要收藏教育和商科方面的文献。皇后校区图书馆主要为在该校区两千余名师生提供文献借阅服务。

除了整个学校的图书馆系统，每个学院（类似于浙江大学的学园）还有自己的图书馆和阅览室。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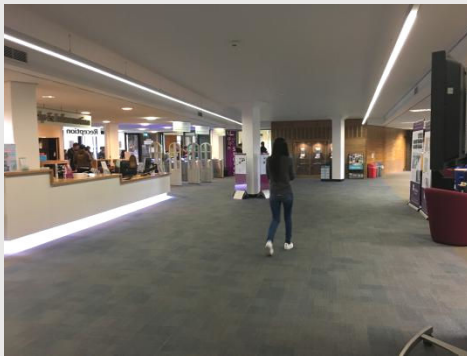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刑法学教师。本文所有照片皆为叶老师本人拍摄。

圣查德学院图书馆，藏书共计 3.8 万多册。在学校图书馆和学院图书馆的各类藏书以外，许多院系（类似于浙江大学的学院或系）针对各自的科目也有一个自己的图书馆，但也有的院系没有。比如，法学院就没有自己的图书馆。所以，主图书馆的法学类图书比较紧缺。本人曾经检索一本专著，竟然没有，而光华法学院的图书馆早已收藏。还有一本热门教材，检索结果显示在架上，但一直找不到，估计是被在馆内阅读的同学借走。

杜伦大学的东方博物馆（Oriental Museum）主要收藏东亚国家的文物。其前身为东方研究院，收藏品主要用于教学。随着收藏品数量不断增多，最后专门建造一座博物馆用来存放大量。到目前为止的收藏已经 3 万多个科目，覆盖了从亚洲艺术品到古董，从东方地中海到远东印度次大陆地区，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藏品与中国有关。例如，该馆就收藏了一尊做工精致、栩栩如生的关羽塑像。



整个图书馆系统硬件设施一流，实现网络全覆盖和借阅自助化。不过，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图书馆员的职业热情和服务态度。报到当天，法学院的 Julie 女士带领去主图书馆一楼办事处。馆理员当场拍照，分配身份号和邮箱。半小时后，一张校园卡制作完毕。激活邮箱，就可以借阅图书了。这个身份号也很管用，特别是可以在校外查阅学校图书馆文献，下载电子图书和



期刊论文，而且不需要繁琐的、不稳定的反向登录，非常方便。不过，身份到期，毕业或者离校后，邮箱会被立即注销，但可以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查阅文献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当面或者发邮件向图书馆反映，有关人员会在第一时间处理。我的笔记本电脑曾一度联不上校园 Wifi，向图书馆前台反映后，立即帮忙预约，一个小时后网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当场处理。由于是中文界面和语言，这个工作人员折腾了一个多小时不能搞定。旁边的一个工作人员处理完其他同学问题后，过来支援，很快搞定。事后，网管中心还发来邮件，询问笔记本上网情况。这真让人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图书馆的馆际服务也相当完善，如果你需要的书在皇后图书馆，只要在网上登记，两三天就会通知你去主图书馆取书。如果你需要的书图书馆没有，只要登记一下，管理员也会尽量满足你，或者校外馆际互借，或者直接购买。如果你需要复印图书或论文，也可以登记，管理员也会帮你复印好（你只要付费即可）。此外，如果在杜伦图书馆前台登记办一张校外借书证，则可以自由进出英国和爱尔兰的 180 多所大学的图书馆，完全享受和本校学生一样的借书待遇。如此，无论你是在外面旅游还是假期回家，都能在当地借到你需要的文献资料。当然，这种人性化的服务系统与其整个社会的高诚信度是分不开的。



《国际检察局讯问记录》

作者：国家图书馆 上海交通大学 编
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日期：2015 年 9 月
ISBN：9787501356546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美国国家档案馆所藏有关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东京审判)的国际检察局(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简称 IPS)文书整理汇编而成。这些原始资料共归类成 470 份档案(case), 包括国际检察局对以东条英机为首的 28 名被告和其他甲级战犯嫌疑人以及相关证人、旁证人、具体事件、各类团体的审讯记录和调查报告等, 是东京审判得以开展的重要准备工作。国际检察局对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岸信介等战犯及嫌疑人所做的原始讯问笔录, 均属国内首次完整集中披露, 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本资料集是东京审判系列文献丛刊的一种, 是前期推出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证据文献集成》的有力补充, 对于深化和推进国内的东京审判、二战历史以及中日战争史的研究极具价值。



《无罪的程序治理——无罪命题在中国的艰难展开》

作者：谢进杰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6 年 3 月
ISBN：9787549579693

内容简介：

本书尝试提出、揭示和搭建“无罪命题”和“无罪的程序治理”的概念及理论框架, 以微观、实证、变迁和多学科的方法与视角, 探讨无罪的程序治理的面貌、逻辑、经验、局限、机理和效应, 勾勒无罪命题在中国艰难展开的微观实证图景, 揭示无罪的程序法理, 倡导认真对待无罪命题。无罪命题不仅是一个关乎如何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程序法命题, 关乎如何对待刑事诉讼中的人及刑事程序建构的价值观与方法论, 实质也是一个关乎国家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制度如何影响命运、法治如何实现正义的制度治理命题。然而, 无罪的程序治理面临着价值性、结构性、体制性、政策性的缺陷、漏洞、障碍和困局, 无罪命题在中国的展开极其艰难, 发生了各式各样的虚化、

潜规则、程序异化甚至制度失灵。必须打造一种无罪的程序治理机制, 让无辜者不被不当追诉与错误归罪, 让有罪者受到公正善待, 让蒙冤者恢复清白与自由, 保障公民不被错误卷入刑事程序, 将被误卷其中的公民及时解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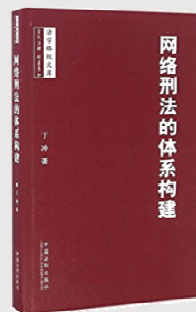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

作者：任继强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6 年 8 月
ISBN：9787301273838

内容简介：

《中国调解离婚案件的话语》以法律与语言研究作为主要方法, 借助宏观和微观的话语理论, 将研究视角从法庭外延伸至法庭内, 通过对改革开放前后离婚案件历史档案的考察、参与式的庭审观察以及对法官的访谈, 围绕离婚案件来对司法调解这个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话语进行了纵向的、系统的、全面的考察和分析。值得一提的是, 本书细致描述了不同话语的表达细节, 并深究各种话语及其权力关系和后果, 从而全景展示了我国离婚案件司法调解的具体运作过程及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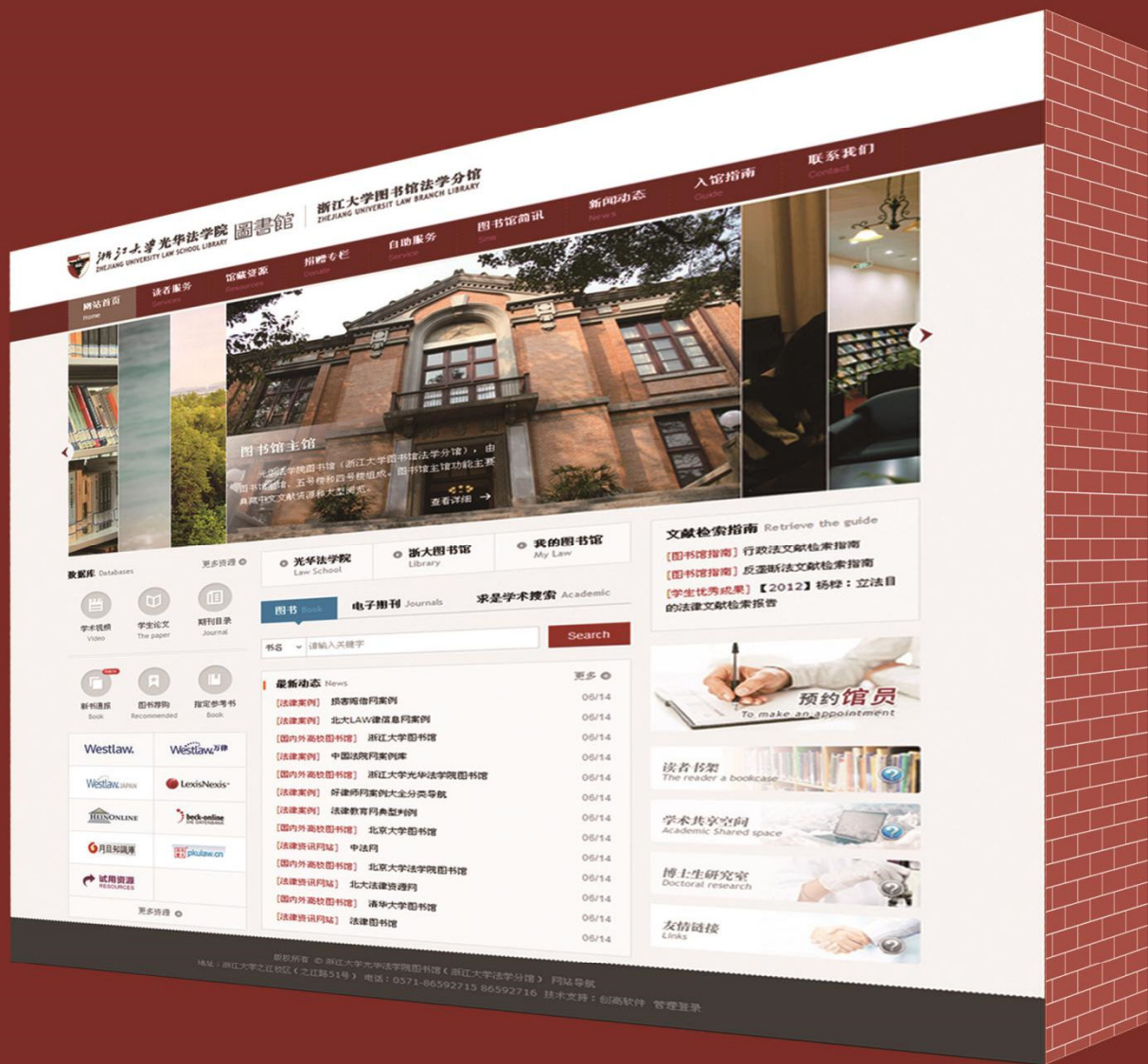
《网络刑法的体系构建》

作者：于冲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日期：2016 年 8 月
ISBN：9787509376003

内容简介：

《网络刑法的体系构建》由于冲著。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人变革, 但由此引发的网络犯罪也给人类社会秩序产生了巨大冲击。网络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以及信息网络技术的变革, 催生了需要法律予以保护的的新型法益, 而这些新型法益, 传统刑法对犯罪客体的设定已经无法完全囊括。同时, 信息网络的发展也为犯罪提供了实施犯罪行为的“新大陆”, 在这块新大陆上, 犯罪人更是如鱼得水, 疯狂挑战着人类现有的社会秩序。在这些犯罪的实施过程中, 网络技术及信息网络扮演了基本的角色。对此, 我们开始反思技术发展与技术风险给社会带来的困境。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Copyright Law in an Age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2017	Cambridge	28	Rights and Retrenchment	2017	Cambridge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2017	Cambridge	29	Strategic A2/AD in Cyberspace	2017	Cambridge
3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onflicts	2017	Cambridge	30	New Labour Laws in Old Member States	2017	Cambridge
4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2017	Cambridge	31	Can Banks Still Keep a Secret?	2017	Cambridge
5	The 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of Fame	2017	Cambridge	32	The Logic of Securities Law	2017	Cambridge
6	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2017	Cambridge	33	Bankruptcy and the U.S. Supreme Court	2017	Cambridge
7	Modern Criminal Law of Australia	2017	Cambridge	34	The Family in Law	2017	Cambridge
8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DNA Revolution	2017	Cambridge	35	Clean Power Politics	2017	Cambridge
9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after Whitlam	2017	Cambridge	36	The Net and the Nation State	2017	Cambridge
10	Proportionality and Judicial Activism	2017	Cambridge	37	The Choice Theory of Contracts	2017	Cambridge
11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2017	Cambridge	38	Reexamining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2	The Governance of EU Fundamental Rights	2017	Cambridge	39	The Child in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2017	Cambridge
13	Revisiting the Law and Governance of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Modern Slavery	2017	Cambridge	40	Freedom of Transit and Access to Gas Pipeline Networks under WTO Law	2017	Cambridge
14	Contesting World Order?	2017	Cambridge	41	Provisional Measure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17	Cambridge
15	Judicial Dialogue and Human Rights	2017	Cambridge	42	Justification and Excus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6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Law in Australia: An Introduction	2017	Cambridge	43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7	Social Rights Judg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Compliance	2017	Cambridge	44	Legal Consequences of Peremptory Norm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8	Religious Leaders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2017	Cambridge	45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9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Reconsidered	2017	Cambridge	46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2017	Cambridge
20	Procedural Review in European Fundamental Rights Cases	2017	Cambridge	47	Drug Control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21	Soft Law and Global Health Problems	2017	Cambridge	48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Lawyers	2017	Cambridge
22	Voting Rights of Refugees	2017	Cambridge	49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Law in Armed Conflict	2017	Cambridge
23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2017	Cambridge	50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2017	Cambridge
24	In Flight from Conflict and Violence	2017	Cambridge	51	Freiheitsgrundrechte: Funktionen Und Strukturen (Jus Publicum) (German Edition)	2017	Mohr Siebeck
25	A Global Political Morality	2017	Cambridge	52	Staatliche Entscheidungen Unter Unsicherheit (Jus Publicum) (German Edition)	2017	Mohr Siebeck
26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7	Cambridge	53	Das Recht am öffentlichen Raum (Jus Publicum) (German Edition)	2017	Mohr Siebeck
27	American Spies	2017	Cambridge	54	Verlust Der Staatlichkeit (Jus Publicum) (German Edition)	2016	Mohr Siebeck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